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的新清盤呈請及有關該等替代申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新呈請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新呈請的一名附和債權人提出申請，尋求替代新呈請的呈請人(「**替代申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高等法院決定替代申請及新呈請聆訊將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項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替代申請、新呈請以及股份轉讓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Lu Dan女士及喬華彬先生。